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4 月普法重点提示

各基层社、直属公司,商贸国资公司,二轻公司:

现将 4 月份普法重点提示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重要节点普法

在 4 月 15 日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前后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反恐怖主义法》《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》《反分裂国家法》《生物安全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请各单位聚焦工作着力点和切入点,根据各自单位实际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。

2.请各单位在 4 月 14 日之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区社监事会办公室。联系人:蒋黎;电话:81225696。

3.参考资料来源:国家安全部公众号、“浙江宣传”公众号、学习强国平台等。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6 年 3 月 30 日

